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板簡字第136號

原　　告　賴瑞珍

被　　告　林郁婷

　　陳紀瑋（原名：陳浚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林郁婷持有，如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5626號民事裁定所載之本票，其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八千五百二十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林郁婷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者而言。另按原告之訴，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亦有規定明確。經查：

(一)本件原告所請求確認之本票債權（票面記載如附表、下稱系爭本票），已經本院以114年度司票字第5626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2頁），然被告陳紀瑋並非系爭本票之執票人，且依照系爭本票票面之記載（見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5626號【下稱司票】卷第7頁），陳紀瑋亦非系爭本票所載之受款人，應認

原告對陳紀瑋所提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並無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核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之情形，且該情形無從補正。按照上述規定，原告此部分之訴，自應駁回，先予敘明。

(二)被告林郁婷已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對原告強制執行，並經本院以前揭裁定准許等情，已有該裁定存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1至第12頁）。林郁婷既然已對原告行使系爭本票之票據上權利，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即有受侵害之危險，而原告否認系爭本票債權之存在，原告與林郁婷間就系爭本票債權之存否顯有爭執，且此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所生之危險，得透過本件確認判決加以除去。是原告對林郁婷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即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先予敘明。

二、又陳紀瑋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本院即依照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緣原告向被告陳紀瑋借款60萬元，並簽立系爭本票予陳紀瑋作為該借款債務之擔保。之後，陳紀瑋再將系爭本票無償轉讓予被告林郁婷。然而，原告早已全部清償該筆對陳紀瑋之借款，而林郁婷取得系爭本票並無支付對價，依照票據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林郁婷即無從獲得優於陳紀瑋即其前手之權利。

(二)退步言之，即便依照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林郁婷係以無償或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系爭本票之事實，既然林郁婷已有承認本件票據之原因關係為雙方間之借款契約，即應由林郁婷舉證證明雙方間存有借款合意以及林郁婷已交付借款予原告之事實。再者，系爭本票係於109年簽發，林郁婷卻直至114年才聲請本票裁定，顯已罹於時效。

(三)為此，依法提起本件確認之訴等語，並聲明：確認被告持有如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5626號民事裁定所載本票，其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

二、被告林郁婷則以：我是系爭本票之執票人，當初是陳紀瑋帶原告來找我借款，並由我將現金直接交給原告，原告也是直接將系爭本票開給我，但我沒有收到原告的還款，所以才聲請強制執行；當初原告另有1張面額150萬元之本票，經聲請強制執行後，只獲得了某筆土地，後來發現原告在新北市仍有其他財產，才又持系爭本票向法院聲請裁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法院之判斷：

(一)按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3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同法第120條第2項亦有明文。而民法第144條第1項則有規定：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

(二)經檢視系爭本票票面之記載，可見系爭本票之發票日為109年12月31日，且未有到期日之記載，依照上揭規定，系爭本票應視為見票即付，是系爭本票之票款請求權之時效，即應自109年12月31日起算3年，並於112年12月31日期滿。惟參照林郁婷先前向本院所提出之民事聲請裁定本票強制執行狀上之本院戳章（見司票卷第5頁），其遲於114年5月22日始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顯已逾前述3年之消滅時效。而對此情形，林郁婷亦無提出任何構成時效中斷或重新起算之事由，按照票據法第22條第1項規定，系爭本票之票款請求權即已罹於時效而消滅。據此，原告援引前揭消滅時效之規定，以消滅時效完成為由，拒絕給付系爭本票所在之票款，並請求確認系爭本票所載之本票債權對原告已不存在，即有憑據。

四、從而，原告依法請求確認被告林郁婷持有如本院114年度司

票字第5626號民事裁定所載本票，其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郭永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王春森

附表：

編號	票號	發票日	到期日	發票人	票面金額（新臺幣）
1.	CH294807	民國109年12月31日	無記載	賴瑞珍	60萬元